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 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 32,960,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400,924,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50%。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珠海国轩可交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分别为“17 国轩 E1”、“17 国轩 E2”、“17 国轩 E3”、“17 国轩 E4”，债券代码分别为“117092”、“117093”、“117105”、“117106”，本期可交债发行规模共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均为三年。珠海国轩本期可交债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

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296.0652		2.92	
合 计	3,296.0652		2.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388.5232	38.42	40,092.4580	3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7.1918	37.52	39,081.1266	3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	0.90	1,011.3314	0.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换股中，珠海国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37,60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04%。变动原因一是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所致；二是公司于近日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 7,298,086 股，导致珠海国轩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本次换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270,568,646	23.96%	237,607,994	21.04%
李缜	134,844,188	11.94%	134,844,188	11.94%
李晨	28,472,398	2.52%	28,472,398	2.52%
合计	433,885,232	38.42%	400,924,580	35.50%

本次换股不影响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珠海国轩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继续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国轩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换股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